

ICS 67.120

CCS B 45

团 体 标 准

T/HFSTA 005-2025

紫苏鸡蛋 perilla eggs

2025-03-01 发布

2025-04-15 实施

黑龙江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桦南林业局有限公司、哈尔滨商业大学、黑龙江民族职业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隋晓东、张根生、费英敏、刘志斌、赵东秋、卢力飞、丁莉娜、苏文文、杜一男、徐桂杨。

紫苏鸡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紫苏鸡蛋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规则、标签标识、包装和贮运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添加了紫苏籽或紫苏籽粕的饲料饲养的蛋鸡所产的 ω -3 多不饱和脂肪酸大于 230mg/100g 的鸡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217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生产卫生规范

NY/T 2068 蛋与蛋制品中 ω -3 多不饱和脂肪酸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SB/T 10895 鲜蛋包装与标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紫苏鸡蛋 perilla eggs

添加了紫苏籽或紫苏籽粕的饲料饲养的蛋鸡所产的 ω -3 多不饱和脂肪酸大于 230mg/100g 的鸡蛋。

3.2

ω -3 多不饱和脂肪酸 ω -3 polyunsaturated fatty acids

从脂肪酸的甲基端（ ω 端）开始，第一个不饱和双键出现在第 3 和第 4 个碳原子之间的多不饱和脂肪酸，主要包括 α -亚麻酸（ALA）、二十碳五烯酸（EPA）、二十二碳六烯酸（DHA）。

4 要求

4.1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及其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感官要求及其检验方法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去壳后蛋黄呈橘黄色至橙红色，蛋白澄清、透明，无其他异常颜色	GB 2749
气味	蛋液具有鸡蛋固有的蛋腥味，无异味	
状态	蛋壳清洁完整，光滑无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蛋内无黑点及异物；去壳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白稀稠分明，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2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及其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质量要求及其检验方法

项 目	要求	检测方法
ω -3 多不饱和脂肪酸, mg/100g $\geq$	230	NY/T 2068

4.3 卫生要求

4.3.1 三种主要污染物限量要求及其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 3 三种主要污染物限量要求及其检验方法

项 目	要求	检测方法
铅(以 Pb 计), mg/kg $\leq$	0.15	GB 5009.12
镉(以 Cd 计), mg/kg $\leq$	0.04	GB 5009.15
总汞(以 Hg 计), mg/kg $\leq$	0.04	GB 5009.17

4.3.2 生产加工过程应符合 GB 21710 及有关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取样和抽样

5.1.1 散装：以同一规格产品为一个批次，每批抽样2%（枚）。

5.1.2 箱装：按批次分别取样，每百箱取样3箱，每增加百箱增取样1箱，尾数不足百箱但超过30箱增取1箱。

5.1.3 开箱抽样：打开被抽检的各箱按2%（枚）抽样。

5.1.4 抽样方式：随机抽样。

5.2 组批

同一天生产的同一日龄、同一品种产品为一批次。

5.3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两种。

5.4 出厂检验

5.4.1 每批产品应由本厂质检部门，按出厂检验项目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应附有合格证方准出厂。

5.4.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 ω -3多不饱和脂肪酸含量。

5.5 型式检验

5.5.1 正常生产时型式检验应每半年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

5.5.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要求的全部检验项目。

5.6 判定规则

5.6.1 检验项目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判定该批次检验合格。

5.6.2 出厂检验项目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即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5.6.3 产品检验后，如抽样检验不合格时，允许从原批量中按原抽样比列加倍重新抽样复检，如仍不合格，判定为不合格。

6 标签标识

标签标识应符合GB 7718、SB/T 10895 的规定。

7 包装和贮运

7.1 包装

7.1.1 产品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7.1.2 包装应牢固、防潮、整洁、美观、无异味，便于装卸、仓储和运输。

7.2 运输

7.2.1 运输工具应该清洁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日晒、雨淋、受潮、污染。严禁与有腐蚀性、有毒、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

7.2.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撞击、挤压。

7.3 贮存

产品存放在干燥、阴凉、通风的仓库中，离地离墙存放，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挥发性、腐蚀性物质混存。
